

##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籃球館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78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，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2.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一) 團體賽賽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 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取 1 至 8 名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團體賽各點、個人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，均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；或其中一項配混合雙打賽）。

(四) 種子：個人賽以 111 年市長盃前 8 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五) 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（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 3 及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）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1、2、3 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 名頒發獎狀。

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八、會議：

(一) 賽程抽籤：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舉行。

(二) 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2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於臺南市新營籃球館舉行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112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新營籃球館舉行。

九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競賽時修定之。